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76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 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帮助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减轻医疗费负担，解决教职工实际困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救助金来源、救助实施

第二条 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经费在学校福利费中支付。

第三条 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由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负责实施。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成员由工会、党办、校办、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等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教代会代表组成，其工作职责为：

（一）研究制订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办法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二）根据本办法的救助标准，对申请医疗救助金进行审核，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决定。

（三）研究特殊情况、特殊病例的处理办法。

（四）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授权工会做好以下工作：

（一）接受教职工的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汇总并初步审核相关申请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负责医疗救助日常事务及来访接待，做好相关事件记录，做好相关资料、文档的整理、保管工作。

（三）负责具体实施医疗救助的公示、接受教职工监督、以及协助申请人办理医疗救助金发放的有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救助对象、标准

第四条 救助对象。我校参加自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教职工（指学校编制内教职工、享受编内待遇的在岗职工、离退休教职工，下同）发生重大疾病，并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治疗费用中属于医保报销范围内的自己负担部分一年内累计达到20000元及以上，或医保认定的全自费的特殊药品、特殊治疗费用一年内累计达到20000元及以上（不含超标床位费、空调费、膳食费和会诊费等），可申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第五条 救助对象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救助，下一次申请时间应与上一次申请时间间隔满一年以上。

第六条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标准按累进法计算，计算范围为医保支付后的自付医疗费用部分，可同时享受以下（一）（二）条款：

（一）教职工一年内因患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疾病住院治疗，属于医保报销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按以下方法计算救助金额：

1. 自付费用在 2 万元到 5 万元（含 5 万元）的，救助金额为：
（自付费用-2 万元）× 60%。

2. 自付费用在 5 万元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救助金额为：
（自付费用-5 万元）× 75%+1.8 万元。

3. 自付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救助金额为：（自付费用-10 万）
× 90%+5.55 万元。

（二）教职工一年内因患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疾病住院治疗，属于医保报销范围以外的，医保认定的患者全自费费用中属于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特殊药品、特殊治疗费用（不包含超标床位费、空调费、膳食费和会诊费等），按以下方法计算救助金额：

1. 费用在 2 万元到 5 万元（含 5 万元）的，救助金额为：（全自费-2 万元）× 50%。

2. 费用在 5 万元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救助金额为：
（全自费-5 万元）× 40%+1.5 万元。

3. 费用在 10 万元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救助金额为：
（全自费-10 万元）× 30%+3.5 万元。

4. 费用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为：（全自费-20 万）
× 20%+6.5 万元。

（三）一年内因患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疾病住院治疗，一次救助金额上限为 30 万元。

第四章 重大疾病的范围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社保（医保）定点医

院确诊的下列各种疾病：

（一）各种恶性肿瘤；（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三）冠状动脉疾病手术治疗；（四）慢性肾功能衰竭；（五）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六）良性脑肿瘤；（七）心脏瓣膜手术、心脏起搏器安装术；（八）再生障碍性贫血；（九）主动脉手术；（十）白血病；（十一）急性心肌梗塞；（十二）脑血管意外；（十三）肢体缺失；（十四）双目失明；（十五）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十六）严重脑损伤；（十七）严重帕金森病；（十八）重度烧伤；（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二十）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二十一）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二十二）严重中毒；（二十三）重大创伤；（二十四）糖尿病伴酮症酸中毒及其它严重并发症；（二十五）严重传染病；（二十六）重度感染。

以上疾病的具体定义见附件 1。

第五章 救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者需向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医院真实单据和证明。

（一）由患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提供国家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和出院证明。

（三）提供本人住院基本医疗报销费用结算单。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 所在分工会主席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审核，救助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救助申请由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直接审批。

(三) 救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救助申请，由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审查核实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 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情况在学校公示栏和校工会网站上公示 3 天。

第十条 申报、审核要求：

(一)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医疗票据。

(二) 审核单位应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三) 对提供不实信息者（或单位）将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支付医疗救助金。医疗救助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医疗救助金支付，由学校计财处直接支付到受助者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医疗救助金补助：

(一) 已调离、辞职的。

(二) 已通过其它途径得到报销和解决医疗费用后自付部分在 2 万元以内的。

(三) 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未经医院批准，自行购买的药品费、器械费、营养保健品费、免疫制剂费、诊疗

费、出诊费、会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救护车费、美容费、生活用品费等，未尽项目按照国家医保政策有关规定解释)。

(四) 按照国家医保政策规定不予报销医药医疗费用的，如：自杀、斗殴、吸毒、酗酒、镶牙、美容性整容等。

(五) 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已补助款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颁布实施，原《四川理工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实施办法》(川理工[2015]71号)同时作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的定义
 2.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3. 自贡市区二级甲等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名单

附件 1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定义，并经后勤管理处
医保科审核：

一、各种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影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的恶性肿瘤范畴。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器官供体及劳务除外）。

三、冠状动脉疾病治疗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腔镜手术，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四、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需要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五、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六、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七、心脏瓣膜手术、心脏起搏器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病窦综合症实际实施了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安装心脏起搏器。

八、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2）网织红细胞 $< 1\%$ ；（3）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九、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

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血管及其分支介入支架修复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

十、白血病

指造血组织中的白细胞及幼稚细胞呈肿瘤增殖，白细胞的量和质发生变化，系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

十一、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十二、脑血管意外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十三、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睛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 眼球缺失或摘除；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十六、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十七、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十八、重度烧伤

重度烧伤是指总烧伤面积达 30% ~ 49%或Ⅲ度烧伤面积达 10% ~ 19%，或虽然Ⅱ度、Ⅲ度烧伤面积不足上述百分数，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全身情况严重或有休克；
2. 复合伤（严重创伤、冲击伤、放射伤、化学中毒等）；

3. 中、重度吸入性损伤。

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

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器官、系统损伤。

二十、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二十一、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症状表现为：

1. 多个关节畸形；
2. 严重贫血；
3. 关节结构破坏、功能丧失；
4. 心、肺或肾脏发生病变。

二十二、严重中毒

指机体过量或大量接触化学毒物，引发组织结构和功能损害、代谢障碍而发生疾病或死亡，分为急性中毒、亚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

二十三、重大创伤

指机械性致伤因素作用于机体造成的组织结构完整性破坏或功能障碍，伴心、肝、脑、肺、肾等重要脏器功能损害，甚至危及生命。

二十四、糖尿病伴酮症酸中毒及其它严重并发症

指糖尿病并发症，发生酮症酸中毒，心、脑、肾、眼底等重要脏器功能障碍或衰竭，心血管系统病变，严重感染等。

二十五、严重传染病

指法定传染病伴心、脑、肝、肾等重要脏器功能障碍或衰竭，或出现严重后遗症。

二十六、重度感染

指全身细菌感染，伴感染性休克、严重脓毒症或器官组织坏死。

附件 2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本人身份证号			本人农行卡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工资年收入		岗位津贴年收入		其它收入		
家庭年总收入			人均生活费			
家庭 成员 经济 情况	姓 名	关系	个人收入情况	健康情况	工 作 单 位	住 址
申请救助理由(患 何种重病以及个 人自付费用情况 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工会主席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工会主席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自贡市区二级甲等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名单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二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等自贡市医保局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注：

1. 如因急病需在其它医院（含外地医院）紧急就医，入院后应及时与学校后勤管理处和自贡市医保局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同等享受本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

2. 如因其它原因，需在上述医院以外的医院（含外地医院）转院治疗，应事前与学校后勤管理处或自贡市医保局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可同等享受本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